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一)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融资计划日止,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融资,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一般贷款、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等,但不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融资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融资计划日止的任何时点,全资子公司向所有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全资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银行借款具体期限不受上述期间限制。

(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

为了提高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融资计划日止,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使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换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在上述期间内全资子公司办理此项业务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拟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积极开拓市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模块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8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赛维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为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能源"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源复材	赛维能源	100%	101%	0	40,000	58.36%	否
合 计:					40,0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

3、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赛维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279,124.15
净资产	-491,108.4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91,108.48
净利润	-491,108.4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赛维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赛维能源拟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其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赛维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其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本公司洽谈、签署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7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2/13	–	2022/12/14	2022/12/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94,678,0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50,302,838.2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2/13	–	2022/12/14	2022/12/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09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2.01 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2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99 号与《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9 号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你公司未按规定对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降 58.83%。你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审慎预计减值损失及其对 2021 年净利润变动幅度的影响,导致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履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夯实财务会计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切实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00 号主要内容

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

针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9 号)。

庄重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庄展诺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曾凡伟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于桂添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并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且质押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后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被国信证券强制平仓,合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4,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国信证券的融资,目前已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司法标记起始日	质押及司法标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17,830,000	3.80%	0.33%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国信证券
		11,500,000	2.45%	0.2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7,870,000	1.68%	0.15%			2022 年 12 月 1 日	
		3,000,000	0.64%	0.06%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 计		40,200,000	8.58%	0.75%	–	–	–	–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股份来源
黄红云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大宗交易	17,830,000	0.33%	1.95	3,476.85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1,500,000	0.22%	2.15	2,472.50	
	2022 年 12 月 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7,870,000	0.15%	2.35	1,847.97	
	2022 年 12 月 2 日		3,000,000	0.06%	2.26	679.30	
合 计			40,200,000	0.75%	2.11	8,476.62	–

注:上表减持金额数据来源于股票减持交易记录。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近期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国信证券对黄红云先生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融资。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信用担保账户	9,000,000	0.17%	9,000,000	0.17%
	普通证券账户	499,979,979	9.36%	459,779,979	8.61%
合 计		508,979,979	9.53%	468,779,979	8.7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8,984.04	36.99%	1.68%	8,984.04	100%	3,751.44	24.52%
黄红云	46,878.00	8.78%	43,585.71	92.98%	8.16%	43,585.71	100%	2,392.29	72.66%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48,058.16	100%	0	0%
合 计	119,679.93	22.41%	100,627.91	84.08%	18.85%	100,627.91	100%	6,143.73	32.25%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红星家具、广东弘敏所持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12,735.48	52.44%	2.39%
黄红云	46,878.00	8.78%	45,978.00	98.08%	8.61%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合计	119,679.93	22.41%	106,771.64	89.21%	20.00%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减持获得资金将用于归还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融资,目前黄红云先生已清偿完毕在国信证券的融资本息。

2、黄红云先生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3,15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2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75 万股,减持比例为 1.44%。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及权益变动的通知》,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760,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7.31%减少至 16.3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系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智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152,500	17.31%	IPO 前取得:13,15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智脑	760,215	1.00%	2022/8/23 ~ 2022/12/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75.82 – 184.785	138,428,630.63	12,392,285	16.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4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215	1.00
	合计	–	–	760,215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3,152,500	17.31	12,392,285	1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2,500	17.31	12,392,285	16.31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	
基金主代码	015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A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13	0157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5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7		
份额级别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A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0,024,186.66	13.00	480,024,199.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002.25	0.02	25,002.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0,024,186.66	13.00	480,024,199.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002.25	0.02	25,002.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80,049,188.91	13.02	480,049,201.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63.13	11.02	10,074.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	84.64%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本基金基金经理张晓圆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决定,在张晓圆女士休假期间,本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刘冬先生单独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16,613,000 元(166,13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6,792,420.4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5 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亨通转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9 号)。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发布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86 号、2022-091 号、2022-095 号、2022-096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亨通光电:2022-097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期间披露了六次《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2、本次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08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6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5\%\times262/365=1.08$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亨通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6,613,000 元(166,130 张),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0.96%;累计共有 1,716,387,000 元"亨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115,267,926 股,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04%。

其中,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共有 1,039,725,000 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 69,872,615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2022 年 11 月 4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 年 12 月 5 日
		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增加总股本)	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不改变总股本)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145,654	60,589,003	9,283,612	2,466,734,657
总股本	2,406,145,654	60,589,003	9,283,612	2,466,734,657

注: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0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283,612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零。

2、2022 年 11 月 4 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90 号)。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不改变公司总股本,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增加公司股本。

(二)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亨通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16,613,000 元"亨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亨通转债"数量为 166,13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6,792,420.4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6,792,420.40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66,734,657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